国家税务总局北海市海城区税务局

税务事项通知书

北城税通 〔 2023 〕341号

孔凡晶：230506\*\*\*\*\*\*\*\*0425

事由：你在2019年5月28日办理北海市海城区税务局的房产交易税费申报时，（房屋地址：上海路南39号园辉新都7幢1单元16层1603号），已享受契税减免优惠政策。经核查，你购买北海市变电东四巷7号1栋住房为家庭第三套或以上住房，不如实承诺家庭住房套次，少缴契税。

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六十三条 纳税人伪造、变造、隐匿、擅自销毁账簿、记账凭证，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、少列收入，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，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，是偷税。对纳税人偷税的，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、滞纳金，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通知内容：限你于2023年6月30日前到国家税务总局北海市海城区税务局（地址：北海市海城区陈文村路7号北海市不动产登记中心）更正申报并补缴税款，逾期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有关规定处理。

国家税务总局北海市海城区税务局

2023年6月13日

（联系人：陈熙威，联系电话：0779-3068703）

（联系人：黄啟权，联系电话：0779-3208761）